

西峡县公安局民警餐厅承包合同

甲方：西峡县公安局

乙方：西峡县康迪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承包范围

乙方承包甲方4个餐厅的劳务服务工作。4个餐厅分别为：县局机关民警餐厅、老局院内合建餐厅（城关派出所、巡特警大队、看护大队三个单位）、监管民警餐厅、监管在押（拘）人员食堂。

二、承包方式

1、甲方提供厨房、餐厅、全套厨房设备，负责水电、燃料及所有食材的采购。

2、乙方负责厨房员工的招聘和管理，负责民警食堂的维护和食材的加工，为甲方民辅警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。

3、乙方负责安排的厨房员工需经甲方考察同意。各餐厅工作人员配备数量：县局机关餐厅9人、老局院内合建餐厅4人、监管民警餐厅2人、监管在押（拘）人员食堂3人。

三、劳务费用

1、甲方支付乙方每月劳务费 6.5 万元，4个餐厅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、社保、福利等均由乙方负责。

2、劳务费支付方式：一月一结，每月月底前需由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到县局警务保障室进行报帐，后由银行直接转至甲方帐户。

四、合同期限

2026年 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五、双方职责

(一) 甲方的职责

1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特别是卫生、安全和环境，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，

2、负责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厨房设施和用具、餐厅设施和餐具，负责支付餐厅的水费、电费和燃气费。

3、负责维修供热、供水、供电、排水等公共设施，及时更新正常报废的设备和用具。

4、制定用餐制度，引导就餐人员配合乙方搞好就餐服务工作，不得故意为难乙方，共同维护餐厅环境卫生和就餐秩序。

(二) 乙方的职责

1、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，及时、足量、优质地为服务单位供应民辅警及在押（拘）人员的一日三餐，

2、负责所服务单位重大安保或特殊时期民辅警的加班加餐。

3、按照服务单位的标准和要求，提供公务接待用餐，

4、承担甲方4个餐厅所需员工的招聘、培训、薪酬发放、劳动关系管理、工伤处理及团队日常管理，

5、乙方所聘用人员与甲方无劳务关系，在上下班途中、工作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6、根据季节、营养、市场等综合因素，精心制定每日食谱，并提前一天下单所购买的食材。

7、负责民警食堂的消防安全和卫生安全，若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的原因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，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8、保持厨房、餐厅、餐具、食材仓库的整洁卫生，符合卫生防疫标准。

9、配合甲方进行成本核算，杜绝原材料浪费。

10、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餐厅管理规定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。

2、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，出现餐饮保障不到位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；或食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、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。

3、合同一年一签，若任何一方不愿续签，需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告知对方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峡县公安局



乙方：西峡县康迪餐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